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山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二、山西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九七次談話會)

1. 財政
2. 教育
3. 民政
4. 建設
5. 司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九八次談話會)

1. 民政
2. 司法
3. 建設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九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三)民政

1. 司法
2. 建設

1. 公安
2. 司法

三、自治
四、禁烟
五、獎勵
六、訓練

(四)財政

一、獎勵稅捐

(五)教育

一、初等教育
二、中等教育

(六)建設

一、公路

二、農業

三、林業

四、牧畜

五、礦業

六、建設行政

附 表

一、職官表

二、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附圖

三、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附圖

- 四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附圖
- 五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附圖
- 六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附圖

山西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備考
工人出國條例	行政院	十一月二日	抄發原條例令建設廳飭屬遵照
釋義經典領印規則	內政部	十一月四日	訓令民政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修正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 大綱	內政部	十一月四日	訓令民政廳查照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十一月四日	訓令民政廳查照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	十一月六日	抄發原條文令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用護照規則 第七條條文	行政院	十一月六日	抄發原條文令民財建三廳飭屬知照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實業部	十一月十日	飭屬知照

警察官任用條例	行政院	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發原條例令行各廳處及各縣局知照
保護管束規則	內政部	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省運公安局及各縣政府知照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二年度審查合法新幣廠條款表	財政部	十一月二十六日	飭屬知照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行政院	十一月二十八日	抄發原條例令行各廳處及各縣局知照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	十一月二十八日	調令民教兩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十一月二十八日	調令民教兩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二)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九七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災情

(1)秘書長報告民財兩廳呈據平定縣會委先後呈報復勘西郊冶西兩村災情請鑒核案
決議 田禾既已收割災情無從證明所請應毋庸議

乙 旅費

(1)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呈請發給奉令前往平津濟青等處考察警政往返旅費以便歸墊案
決議 行財廳照發

二 財政

甲 鑑歛

(1)秘書長報告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呈據沁源縣商會函以公鹽店對於商會鑑歛毫不負擔究應如何辦理轉請該示案
決議 公鹽店亦係營業性質對於商會鑑歛應與普通商號一律負擔

三 教育

甲 軍訓津貼

(1)秘書長報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以冬令即屆爐火急待備置請鑒核撥歛案
決議 始准發給

四 建設

甲 公路

(1) 秘書長報告晉
晉備司令部楊澄源及臨汾縣長白嘉懿會呈擬修臨浦汽路情形並送修築計畫及畧圖等件請鑒核案
決議 所送計畫述述鋪張行建靡派員勘估呈候核辦

乙 服役

(1) 主席提議茲依照蔣委員長支菴秘電擬定山西省軍政學各界參加服工役計畫暨滹河築堤修渠築路施工程序表請公決案
決議 呈核

(2)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九八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訓練

(1) 秘書長報告蔣委員長電為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合作學院應由各省府考選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現任合作指導工作人員兩人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到該校復試訓練仰遵照辦理案

決議 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於此次考取人員中選送二人

乙 獎勵

(1) 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委員會呈請獎勵辦理校閱出力人員并送履歷事實清冊請鑒核案

決議 照准

丙 考核

(1) 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委員會呈報校閱官警情形并送成績表冊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二 建設

甲 農村指導員

(1)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復遼寧核議本省保送行政院駐平政整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學員高藩等擬歸入考取建設局長班委用

請鑒核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乙 軍電費

(1)秘書長報告離石縣呈請發給架設汾陽至離石軍用電桿價款案

決議 行財政廳照發

(3)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九次談話會

民政

甲 修築

(1)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據省會公安局呈請撥款修理各分局及派出所等處房屋并送工程說明書請鑒核案
決議 准予照辦款由該局遠警罰金項下開支

乙 辭職

(1)秘書長報告武鄉縣縣長徐永信電為年力就衰瘦不堪處懇請准予辭職案

決議 准予辭職

丙 調委

(1)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代縣縣長龐漢柱朔縣縣長馬蕃庶擬予對調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教育

甲 規程

(1)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送山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案

山西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 修正通過

乙 預算

(1)秘書長報告工業專門學校呈明二十四年度本校及瓷廠分列預算數目標準及編送臨時預算各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該校與瓷廠准其分立瓷廠經費月定為一千四百四十元以一年為限每月由廠方撥還該校校長薪俸二百四十元

三 建設

甲 河工費

(1)秘書長報告財建兩廳呈復奉令核議陽曲縣呈請自二十四年度起編省預算時每年列入汾河底修費一萬二千元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准予照列由建設廳督飭辦理

乙 棉業

(1)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據運城棉花檢查所呈以該區棉產繁盛人員不敷分配擬添加員役可否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照加暫以四個月為限

丙 改建汽碾房

(1)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據太原市路工局呈擬將小東門南城門廢洞改建存放汽碾房舍并送工程說明書請鑒核案

決議 照准欵由馬路歲修費項下支發

丁 路工

(1)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據太原市路工局呈送補修各街馬路及水溝蓋石邊石外沿工程費說明書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戊 章程

(1)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委員會呈復奉交審查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長歸班任用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三) 民政

一 政治

(甲) 令飭實施公務員任用法

- 一 總綱 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任用公務員切實奉行者固居多數而規避遷就藉圖便利者亦在所難免亟應再行通飭以重鑑政
- 二 進行情形 此案本府前奉明令後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實施在案此次奉令後當以此項法令關係至為重要即飭屬一體嚴格實施特令
- 三 結論 自此次令飭後嗣後各機關均能實力奉行當無規避遷就再圖便利情事矣

(乙) 令飭各縣按期舉行行政會議

- 一 總綱 查各縣政府行政會議按照部章每半年舉行一次以定實施縣政因革損益之標準歷經督飭遵辦在案本年上半期已遵各縣前項會議尚有未舉行呈報者亟應督飭庶續辦理以策進行
-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各縣已報舉行本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並編送會議紀錄者有陽曲太原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嵐縣興縣介休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關平順高平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昔陽壽陽洪洞浮山汾城安澤曲沃吉縣鄉寧晉榮河夏縣古城新绛稷山絛縣靈石汾西隰縣大寧永和蒲縣渾源懷仁山陰廣靈陽高右玉朔縣平魯寧武偏關五寨忻縣定襄靜樂五臺保德河曲等六十四縣均經分別審核指令進行其餘未報各縣經民政廳令催各該縣縣長迅速補報並將第二次會議定期舉行以符定章
- 三 結論 經此次督催後已報者遵照實行未報者亦迅速舉辦於縣政進行不無裨益

二 公安

(甲) 繼續舉行候補警官甄別情形

- 一 總綱 本省候補警官甄別審查業經分期舉行五次共計合格公安局長二百八十二名巡官二百三十五名惟具有警官資格應受甄別各

員因僻處鄉間未能通知致誤甄別試驗者亦尚有人亟應繼續舉行候補警官甄別審查以免向隅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警務處規定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第六次甄別試驗除呈報外一面牌示並登報通告一面通令各縣縣長出示布告凡在籍具有資格願受甄試人員務須如期到省聽候考驗其證明文件未經送處審查者並須於十一月五日以前來處領取履歷表依式填寫粘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連同各項證件一併送處以憑審查又以此次甄別審查係最後一次各縣縣長併應布告各該員注意勿得自誤旋即於十一月九日審查完竣計合格人員馮天齡等五十三員並於十日十一日分別舉行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三 結論 甄試結果除查明有案及操行欠佳暨資歷不實者不錄外所有甄試合格人員計公安局長郭圭璋等十一名巡官陳炳垣等三十一名均照章核定分數次序分別歸班註冊

(乙) 命令各級公安局嚴防赤匪混跡

一 總綱 查晉省因陝北共匪猖獗曾將沿河渡口封鎖禁止商民由陝入境以免匪黨滲入茲因襄陵臨汾汾城等處人民在寧夏經商返籍行抵穎口對岸不能入境懇請設法東渡以免飄流而示體恤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經該省兩署防共聯席會議議決電飭渡口軍隊查驗清楚准其通行並將姓名記明密電各原籍縣政府分別檢查是否純係商人有無反動行為並通令各級公安局長對於由陝回籍之商民務須注意查察監視以免赤匪混跡

三 結論 自通令後各級公安局長尙能遵照嚴密查察嗣後非惟赤匪不易偷渡而確係由陝回籍之商民亦可免留難之虞

(丙) 官警校閱成績考核

一 總綱 查本省自官警校閱條例公布後歷經依章舉辦各在案茲值本年校閱之期當於本月十日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委員會組織成立並由該委員會呈報本年官警校閱成績繕造表冊請鑒核分別獎懲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計此次局長程樹榮考列中上等應給予一等桐葉獎章一座督察長分局長等一級考列中上等者五人應各給與二等桐葉獎章一座督察員局員巡官等一級考列上等者二人均應准予進級考列中上等四十三人應各給予三等桐葉獎章一座考列中下等者三人應予申戒考列下等者三人應予撤職警長一級考列上等者六人均應准予進級並每名獎洋十元考列中上等者五十四人每名獎洋十元考列中下等者一人應予申戒警士一級考列上等者二十九人均應准予進級並每名獎洋八元考列中上等者三百六十一人每名獎洋

八元考列中下等者三十四人應予申戒考列下等者四人均應撤職考列失職者一人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以上又歷年考列中等以上本年校閱仍考列中上等以上之警長三十四人警士八十六人其考列上等者除進級並與考列中上等者一律各給予一次獎金外並各予以年功加俸警長月加一元警士月加五角計年需九百二十四元按本省八扣支發共需洋七百三十九元二角應由公安局追加預算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按月請領統察本年官警校閱成績較之往年略見進步惟警官中成績列入中下等及下等者仍有六名此等官警成績既不及長警何能期其負訓練督飭之責應由警務處令飭公安局嗣後對於警官人選務取才學兼優者勤加督促以期改善除獎金令行財政廳由預備金項下如數撥發外並分令民政廳警務處一體遵照辦理

三、結論　查該局官警學術等科雖經四次校閱逐年均見進步但據警務處平時成績冊列該局警官才能多不充足辦事訓練亦少注重等語是必須學期致用辦事有方始可以克盡厥職而行政處之原意經此次令飭該處轉飭該局慎重警官人選並訓練辦事方法嗣後指導得人警政當有長足之進步

(丁) 核獎辦理官警校閱出力人員

一、總綱　據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委員會呈稱自奉令公布校閱條例以來迄今已舉行四次所有本會文書庶務兩股主任幹事及幹事等係臨時由民政廳警務處職員中調派均經呈報有案本年校閱完竣各該員似不無相當勞績合將履歷事實及擬獎情形分別造具清冊請鑒核給獎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各該員中辦理歷年校閱擔任職務三四次者甚多每次籌備會務粘訂試卷核算分數辦理文件表冊種種事項頗屬繁忙且時間甚促晝夜趕辦亦均能勤慎任事毫無貽誤雖各該員等均係廳處職員為應盡之義務但歷辦多次頗屬有勞足錄當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照准計警務處科長宋景博一員改歸縣長捕委班民政廳科長甘匯生一員給予二等桐葉獎章民政廳科員高樹人馮懷德李逢春警務處科員張鏡清督察員張侃等五員各給予三等桐葉獎章警務處督察員張孝先一員給予褒狀並檢發章照及褒狀等件訓令民政廳查照分別註冊轉給並飭警務處遵照辦理

三、結論　查上述各該員等歷屆服務校閱委員會多在三四次以上且均屬異常出力勤勞卓著此次按其辦事實際情形分別核數自有以資鼓勵而昭激勸也

三 自治

(甲) 令飭查辦高平縣馬村鎮鎮長趙輓辦事蠻橫抗不交代情形

一 總綱 據委查報高平縣馬村鎮鎮長趙輓辦事蠻橫抗不交代時歷兩年官經三任迄未解決迭經縣令該管第三區區長李興俊切實查報
惟該區長遇事規避不負責任並未具體呈復又令該區長督促交代亦不認真催辦以致懸案未結請鑒核等情

二 進行情形 查前項糾葛影響村政進行至為重大自應迅予解決以利進行據報前情當以該縣區長等辦理此案推諉敷衍均屬非是嚴關
於該區長李興俊不負責任一節令飭民政廳議處外該鎮長抗不交代其中顯有弊端並經嚴令該縣縣長原屏經迅將該趙輓經手賬簿調查切實清
查並對於其他不法各節切實查訟明確依法辦理限文到二十日內結案具報母再違延干咎去後茲據呈復查明該趙輓前在村長任內濫支村款四
十一宗計洋二百一十二元八角錢九百九十一千六百五十文均係賬出無名擬勒令如數賠補飭由現任鎮長具額歸入村賬又查該鎮長有侵占公
款及詐欺取財情事業經訊證明確依法判決並送刑事判決書一件到府其判決書主文載稱趙輓侵占公款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二年
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一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褫奪公權二年侵佔公款洋八十二元六角五分錢四百一十二串及
詐取村民所得洋十元追繳沒收等語

三 結論 查前案查處情形經本府詳加審核尚無不合除將判決書存查外並經指令准將關於浮濫開支四十一宗勒令該趙輓如數賠補以
微效尤而重村款

(乙) 調查各縣灌田水井

一 總綱 晉省土地高亢雨量稀少非鑿井灌田不足以促農業之發展查建設計畫案內將鑿井列為重要項目之一意即在提倡普遍開鑿以

期增加生產也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提倡鑿井已歷有年所其開鑿洋井者雖因地層及技術關係間有失敗但土法鑿井號稱灌溉者則所在多有凡此情形均
可以推知地層組織土質較硬水源高下與夫適宜之鑿井種類亟應先行調查以爲辦理全省鑿井之參證當經本府製定調查表式隨文令發各縣務
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實地詳查填報備核茲將該項表式附列於後

灌田水井調查表

縣各種灌田水井調查表(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說一村以龍村爲單位

1 村以糧村爲單位
2 井之種類如土井、洋井之自流井與非自流井等用以灌田者爲限其他飲水井或路工駁用井不在內如一村有

數種井時可在井之槽輪欄下依次順直排列

井水深度即井內水之深度

并简用材如用麻石或洋灰砌

非膚肉僅保指觸水部分之內裡而言

三 結論 查各縣以土法鑿井雖所在多有但能收充分灌田之利益者頗少且每值天氣亢旱正需井水而井水反益形減退或涸可立待其影響農田至為重要經此次詳確調查後自應參照其地層組織水源高下設法研究改進以資補救而利民生

(丙) 調查全省辦理合作社情形

一 總綱 查合作社之組織為農村經濟建設重要之機構自經本府倡辦以來各縣村業經組織之消費信用及產銷等類合作社計有二十餘處辦運能否盡善應應詳細調查以期改進

二 造行情形 當經製定調查表式及填表說明一併令發各縣切實調查並限於令到一月內填報備核此項表式內容分為社名社址備案年月日社員人數每股金額及社股與股金共數保証金額職員及社員合作意識之程度社員及非社員有無在社儲蓄情形及額數結算盈虧情形貸款情形(貸款機關及額數貸款開始日期期限及其利率)有無不合作章程及違法情形等十一欄

三 結論 查晉省辦理合作社事業尚在萌芽雖經本府提倡後各縣區村有逐漸增加之傾向而未能照章實行者仍居多數一俟此次調查完成自應就籌計畫將未組織者設法倡導已成立者盡力改善以策進行

(丁) 核定各縣二十四年度村概算

一 總綱 前據查報各縣編造二十三年度村概算各項數目尚有未能切合實際過事鋪張者因於上年十二月間規定二十四年度各費標準數目令發各縣遵照實行在案

二 造行情形 現據各縣先後呈送本年度村概算到府逐一詳加審核大多數縣分編造尚無不合准予備查惟榆次安邑天鎮等二十餘縣所列各費未能按照原定標準數目編列並經本府分別指飭遵照縮減另編報核各在案統計二十四年度全省村概算總數為六百七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比較上年度概算減少二百一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即較上年度終了全省各村實支總數七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元亦減少五十一萬二千八百餘元又本年每戶平均負擔數為三元二角一分較上年每戶平均減少七角強

三 結論 晉省年來農村破產經濟不振已成普遍現象若不從村財政縮減入手則民生凋困自顧不暇一切政令無法進行經本府迭次注意村財政收支概況現在已漸入正軌嗣後自應加緊督促辦理以蘇民困

四 禁烟

(甲) 繼續查辦運吸鴉片及丹料

一、總綱　查晉省對於種植鴉片早經根本肅清惟山僻愚民難免希圖僥倖嘗試迭經嚴令各縣長認真履勘各在案至由外輸入鴉片丹料雖經嚴密查禁偷漏仍屬不免復因省內鴉片絕跡蓋可乘機以圖厚利若不廣續積極查辦其流毒將不知伊於胡底

二、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各縣局隊查獲烟丹料案情形分述於下(子)各縣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七百三十八起以太谷縣查獲三十四起為最多嵐縣興縣未獲案為最少其餘各縣均有獲案(丑)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一十七起(寅)沿邊各縣禁煙稽查隊查獲烟丹一百四十起以永濟隊查獲三十二起為最多離石永和大甯未獲案為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查辦亦均合法並已分別指令嚴密進行仍按月具報查核

三、結論　本省辦理禁烟向取嚴厲主義雖因種種關係一時不易肅清而各級禁烟人員遵照　蔣委員長行營頒發實施辦法認真實行以來較前確有相當進步嗣後仍擬督促促進行務期早竟全功也

五、災賑

(甲) 審辦省垣南北粥廠情形

一、總綱　查省垣自設立南北粥廠以來每年冬季救濟一般老弱貧民恒不下數千人本年農村經濟艱窘貧民尤為衆多自應援例繼續籌辦以資救濟而應災禍

二、進行情形　現在時入嚴冬前項粥廠已屆開辦之期當經民政廳咨商財政廳會派委員先事籌畫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廠放粥前一日散放粥券並規定在放粥期內逐日在廠繼續散發毫不限制

三、結論　年來厲行新生活運動整頓市容頗闢重要前項粥廠開辦後所有本市一般老弱貧民就食有地而沿街乞丐減少市容亦見整齊所費公帑無幾裨益社會良多

六、訓練

(甲) 選送合作指導人員

一、總綱　案奉　蔣委員長江密京電閱查合作事業關係國民經濟建設綦重亟應積極推行現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合作學院以造就此項高

該指導人員應由該省政府考選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現任合作指導工作人員兩人保送該校復試訓練如無此項合作指導人員即就大學畢業者選取等因

二、進行情形　查前電係令飭先行初試熟義國文算學英文各基本學科並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攜帶成績證件到該校復試當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於此次考取人員中選送二人等因並即訓令山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遵照上述規定舉行初試去後茲據復稱選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會同鈞府派員分門舉行招生試驗並將各門試卷詳慎評閱擇優錄取大學畢業生新仙洲張向恆二員造具初試成績冊試題冊連同試卷及該員等畢業証書等件一併呈送祇請鑒核等情經本府詳核該員等資格頗與規定相符成績亦尚及格自應選送保送依期赴京覆試除電呈蔣委員長鑒核外並繕造成績冊檢同該員等畢業証件一併函送中央政治學校查照

三、結論　查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合作學院專為各省造就此項合作指導人員肄業期限為一年學膳宿費均由校供給往返旅費由各省政府酌撥一切待遇從優將來該員等學成返省積極提倡合作事業以救濟農村經濟建設其裨益民生當可預卜也

(四) 財政

一 整理稅捐

(甲) 明定視察員查獲匿價稅契案件獎勵辦法

一 總綱 本府據省視察員王禮報告查獲文水明陽河南前村長張有餘扶同村民匿價稅契所處罰金應如何分配提賞一案令財政廳核飭遵照具報備查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令縣照章罰辦嗣據該村民許懷遠呈以此案內有由該民報告者懲予提賞隨又令據王視察員復稱此次查獲匿價稅契共十六起其中兩起為許懷遠所報告自可照章提賞其餘均為該視察員調查發覺本屬應盡職責請免提給賞金全數解省等情前來經該廳復核關於視察員自行查覺匿價稅契案件自不應以告發人並論提給賞金該員所請免提解上一節確有見地當即規定嗣後所有視察員查獲匿價漏稅案件應提三成賞金由縣專款解廳如各員有發覺多案成績優良者可於考核時由廳酌予獎勵

三 結論 前案已令行文水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呈准本府通令各縣在案

(乙) 核定各縣征收局二十四年度經征營業稅內之畜屠斗牙各項稅捐比額

一 總綱 各縣征收局經征營業稅內之畜屠斗牙各項稅捐照章應分別淡旺月核定月季比額以資比較而便考核
二 進行情形 茲屆二十四年度規定比額之期經財政廳依據定章參以向來淡旺月成數分別配定月季應征比額分斷列表督飭各縣征收局認真稽查以重稅收

三 結論 現已由該廳通令各縣稅務聯合征收局遵照辦理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総綱 山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飭即遵照辦理等因經該廳擬具山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山西省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呈奉教育部及本府先後指令准予備案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本府依照部頒義教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聘請喬笙漁郭自勵席尚謙薄毓相劉杰孟樹堂李思慎王庚身張元愷劉鈞于人騤常彥春張壽劉逢炎等十四人為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令飭該廳速將該委員會冠日組織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報查

三 結論 前項委員會業經奉令組織成立並啓用關防呈報本府備查現正由該委員會開會討論關於一切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資進行

(乙) 撰訂山西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總綱 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聘請喬笙漁郭自勵席尚謙薄毓相劉杰孟樹堂李思慎王庚身張元愷劉鈞于人騤常彥春張壽劉逢炎等十四人為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令飭該廳速將該委員會冠日組織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報查

二 進行情形 據教育廳呈稱准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函以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抄送規程請核轉等由查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理合檢同原規程呈請鑒核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指令該廳查照公布施行茲將該項規程照錄於後

山西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地址暫設本縣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辦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由縣教育行政長官兼任委員由縣政府聘請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宜招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設計考核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各組各設幹事若干人由本會向各機關調用之各組掌管職務如左

一 總務組

- (甲) 辦理及保管本會文件事項
- (乙) 辦理本會經費收支事項
- (丙) 監管本縣各學區義務教育經費之動用及保管
- (丁) 辦理不屬於他組一切雜務事項

二 設計組

- (甲) 擬具本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 (乙) 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 (丙) 擬具義務教育經費之分配比例

三 考核組

- (甲) 考核本縣各學區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 (乙) 調查本縣各學區學齡兒童失學及就學確數
- (丙) 調查本縣各學區義務教育經費師資之確數
- (丁) 考核本縣各學區義務教育經費支配情況
- (戊) 調查本縣各學區義務教育經費保管情況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係義務職

第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三 結論 前項規程業由該廳公布實施並將原規程令發各縣遵照成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具報備查

(丙) 合發各縣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 一 諸君 教育廳准山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函送各縣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並轉發各縣合飭遵照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該廳當將前項計劃照印多份分發各縣合飭遵辦茲將該項計劃照錄於後

山西省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一、本縣失學兒童之統計 檢本縣共分若干學區失學兒童共計若干名

二、實施程序 本縣所有失學兒童義務教育之實施分三期依左列之程序辦理之

甲、第一期從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使失學兒童十分之五受一年制之義務教育(短期小學)

乙、第二期從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使失學兒童十分之四受二年制之義務教育(短期小學)

丙、第三期從三十三年八月起使所餘十分之一之失學兒童受四年制之義務教育(普通小學教育)

三、設學 第一期應就失學兒童數若干名每班以五十名計共應增設若干班計本縣第一期第一年應增設若干班

四、級級 本縣第一期義務教育均採用二部制每學生兩班編為一個學級以一教員擔任為原則第一期第一年本縣增設之短期小學若干班共編若干級

五、課程 第一期內短期小學之課程為國語算學體育公民訓練四科

六、待遇 各項義務教育短期小學之學生學費免收課本由校供給

七、經費 本縣第一期短期小學經費逕照山西省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之規定分列如左

甲、每級全年經常費三百六十元其支配如下

(一) 教員一人年薪二百元

(二) 學生書籍費四十八元

(三) 公雜費年需一百一十二元

乙、每級開辦費二百元其支配如下

山西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二) 教具教具七十元

(三) 改建校舍一百元

(四) 圖書及運動器械三十元

前項總額經費不得動用原有小學經費

八、師資 本縣第一期義務教育師資儘先聘任師範畢業生不足時可聘任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九、校舍設備

(甲)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

(乙) 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本縣政府協助之

(丙)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

(丁)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十、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甲) 節量增設普通小學可酌採二部制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為短期小學

(乙) 充實學額 諸有各普通小學倘因當地失學學齡兒童過多時可於原有班次盡量收容每班至少須足四十名為增班時得酌採如

二部制

十一、本計劃準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三、結論 查晉省各縣義務教育倡辦最早惟以經濟師資缺乏未能充分發展此次依據中央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並參照各縣實際情況擬定整理計劃分期進行關於經費師資設備諸要端均有詳密規定如各縣按照實施程序逐漸推進其成放當可遺觀也

(丁) 令發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一、總則 教育廳准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函開查本省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前由本會擬定提經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在案相應步進用辦法大綱請即分發各縣令飭遵辦等因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將前項辦法大綱照印多分令發各縣飭即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查茲將該項辦法大綱照錄於後

山西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第一條 所有按月撥到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縣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由縣政府會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或其他商號）專款存儲

第二條 前條經費之用途絕對限於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嚴格遵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縣教育行政長官會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撥到之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縣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報教育廳備核

縣教育局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報教育廳審核

前項造報應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會議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結論 查辦理義務教育經費保管最關重要經該廳通令後各縣業已先後將遵辦情形具報矣

（戊）電令各縣具報辦理義務教育情形

- 一 總綱 查辦理義務教育各項法規及中央補助經費均經先後分發各縣在案惟各縣辦理情形如何亟應電飭各縣從速具報以資明瞭
-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教育廳電飭各縣將擬定增設義務學校校數開辦班數及共有學生數目迅速電復勿得稽延以憑核辦
- 三 結論 現在多數縣分業已先後遵電具報其有與計劃不合或敷衍了事者並由該廳隨時指飭更正另報備核

（己）通令各縣認真實施義務教育

- 一 總綱 查辦理義務教育各項法規均經令發各縣飭即遵辦在案惟各縣籌辦短期小學每多附設於小學校內希圖節省經費亟應明白規定辦法以資遵行而利教育
-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教育廳規定各縣籌設短期小學應以另設學校為原則認真實施以便廣收失學兒童減少社會文盲如另設學校確有困難時方准附設於現有小學內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查

三 結論 查義務教育關係國家與替民族盛衰至為重要此次由中央積極提倡於前各省市竭誠督促於後同衷共濟當收措臂之效

二 中等教育

(甲) 令發部製中等學校呈報表冊格式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以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經修正公布後各該規程中關於學校各項表冊之呈報均略有變更為割一全國中等學校各項呈報表冊起見特根據各該修正規程規定各項表冊格式一併令飭印發各校務須依照規定格式按期呈報並應依照規程由廳詳加審核其應行報部之各表冊更須審核無訛加具按語分別轉報等因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當即依式印就各項表冊多份令發各校並開列應注意者十一點飭即遵辦所有二十三年明令規定職教員學生插班復學生及休學退學生各表式即予廢止通令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

(乙) 規定本省專科以上及中等各校本屆寒假開學及明年暑假放假日期

一 總綱 本府以本屆寒假為期已近自應將本屆寒假及明年暑假放假各日期規定公布以期週知而資遵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寒假開學日期大專各校定為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中等學校定為二十五年二月八日暑假放假日期一律定為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等因飭廳查照轉飭大專及中等各校一體遵辦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遵照規定開學放假各日期通令各校遵照並飭查照本府數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規定切實辦理並轉示學生注意遵守

三 結論 自通令後各校均能一體遵行所有開學上課情形俟開學後當由本府與該廳會同派委專員分別查察以期整頓而重學業

(六)建設

一 公路

(甲) 派員監修小北門至飛機廠汽路及補修火藥廠附近磚橋工程

一 總綱 建設處據全省汽路管理局呈稱小北門至飛機廠汽路及橋樑失修又火藥廠附近磚橋等處均應妥速修復以利交通並估計工程需款數目請派員監修等情

二 進行情形 查該局曾經派員帶同工人前往各地確實估計自小北門起分為四段共鋪墊石籽公方一千五百二十八方四尺五寸每方價洋四角八分共洋七百三十三元六角五分潤河平橋南頭坡度兩面鋪墊沙土計公方一百二十六方每方價洋七分合洋八元八角二分補修火藥廠附近磚橋欄杆計洋一十二元零九分又整理南潤河底及飛機廠東小橋及小北門外鐵道兩旁墊土工資洋八元七角五分以上四種共計七百六十元三角一分包由周樟魏東周共同修補並規定自十月二十一日開工限二十日內完成經該處查核尚屬實在當即派員前往切實監修勿任有偷工減料情事仍於工竣後呈報核辦

三 結論 查太原小北門至飛機廠及鐵路附近汽路均係行人往來繁盛之區稍有障礙即感困難自應隨時認真勘修以期便利而重交通

(乙) 汾平及西段汽路工程在軍事時期飭歸沿路村民修理

一 總綱 建設處據全省汽路管理局呈稱案查前奉陝北剿匪蘇總指揮電開查離石縣屬蔡家溝臥龍灣等處汽路損壞殊鉅刻因軍運吃緊已飭各該地區積極撥夫修理惟聞向來對於各該處有養路費茲為時間及修築經濟計擬請將該項養路費逕撥離石縣轉發各該地區俾便隨時補撥等因

二 進行情形 經該局委派工程主任張蘋桂前赴柳林與該部商洽辦法當以離石屬李家源與中陽縣屬後大成等村界犬牙相錯決定先由該部將該兩縣屬村界查明即按縣屬村界所轄里數修理計汾陽至軍渡共為二百三十五里擬自十一月一日起在軍事時期內將汾平及西二區常川路工裁撤所有路面工程歸由各該縣沿路村民修理按月每里一元支發工資並雇用工頭四名每月工資十五元俾得隨時勘查督飭指揮以免民夫有敷衍不力情事等經該處指令准予照辦並呈報本府備查

(甲) 修正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辦法

一、總則 據建設廳呈稱建設技術組農牧技術班學員常思敬等究應另設一班抑歸考取建設行政班請鑒核等情當經指令查民政廳對第一科長係另立一班該廳應仿照辦理以歸一致等因

二、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遑將該常思敬等另設一班候委惟查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長班歸班任用辦法第一條規定候委建設局長班計分四項一考取建設行政班二中央甄別審查合格班三本省甄別審查合格班四酌委班現既增加招收訓練合格建設技術一班應為五項該辦法已不適用僅經該廳重行修正繕具辦法呈送前來並交由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後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當即抄發通過原辦法指令該廳速頒公佈實行並飭將公布日期具報備查茲將該項辦法照錄於後

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建設局局長由左列各班人員中任用之

- (一) 考取建設行政班
- (二) 招收訓練合格建設技術班
- (三) 中央甄別審查合格班
- (四) 本省甄別審查合格班
- (五) 酉委班

第二條 凡考試及格建設行政人員得有證書並經訓練者歸入第一條第一款考取班

第三條 凡本省招收訓練合格建設技術人員歸入第一條第二款招收班

前項建設技術人員經訓練合格後由山西省政府令發建設廳歸班

第四條 凡經中央甄別審查得有錄取部合格證書並經訓練之實業人員歸入第一條第三款中央甄別班前項實業人員須具有農商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

第五條 凡經本省甄別審查合格之建設局局長並經訓練者歸入第一條第四款本省甄別班

三 總論 査剿匪時期運輸緊急汽路交通關係至屬重要此次規定在軍事期間凡有汽路損毀撥由沿路村民按照所轄里數分別修理不惟省財與時間經濟且有隨時隨地指揮之便

一一 農業

(甲) 推廣鋪砂種棉

一 總綱 晉省土質多宜種棉惟因春夏多旱歷年棉作不能按時下種順序發育如本年各地棉田因受旱災較之去年減少三分之一即其明証應設法改善種棉方法以期補救而利推廣

二 進行情形 査本省趙城鋪砂種棉方法經驗有年對於預防旱荒頗著成效當經印散耐旱種棉新法說明書多本分發宜棉各縣及農務局棉業試驗場各棉業指導員悉心研究並函請銘賢學校周松林農業專科學校張九懷暨建設廳觀察員狄登雲農務局高壽棉業試驗場武藻許鳳山等六人組織考察團前往各地考察以便仿效而利推廣

三 結論 前述鋪砂種棉方法能蓄濕保溫促成棉作半月之早熟棉花產量由早霜所受之損失因之減少平均每畝收量較不鋪砂者多收達三分之一色澤亦較潔白至其最大之供獻為不宜種棉之漫地旱地鋪砂以後可變為優良之棉田若再根據已往經驗証以科學原理研究試驗力求改進則全省旱地棉田之推廣棉產收量之增加當有事半功倍之效

三 林業

(甲) 整理栽植樹株

一 總綱 査各縣汽路及各界歷年所植樹株現已經過春夏發育期間橫枝叢生勢所難免亟宜及時修剪並籌備防凍以期成活而示整齊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為注重造林起見已通令各縣遵照督飭建設局長技士及各區長村長等指導村民依法修剪認真保護並將遵辦情形整理株數詳報以憑查核並分令各汽路監察員轉飭各該路各段稽查員查明所屬路段兩旁樹株各該管縣政府已否督飭辦理而免遺誤

三 結論 現屆秋末冬初各種樹株發育機能葉已停止氣候日漸寒冷自應及時督飭修剪保護以資發育而免凍殺

四 牧畜

(甲) 委查模範牧畜場二十三年度辦理情形

一 繼續查本省煙礦牧畜場章程第八條規定每年年終須派二人以上之委員到場詳細考查有無失職情事并承辦人應否繼續下去出具負責考語呈報核辦等語現該場第三年度業經屆滿自應照章派員切實考查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建設廳令委技正楊培德視察員狄登雲委員蘇希峨等三人會同前往該場總分各場按照該場報告書及二十三年度經營事項將收支配種產品場務改進各情形牛羊實在狀況人員勤惰有無與該場章程契約計劃違背之處詳細考查出具負責考語並一面觀察該場與各縣民物^七羊游牧羊配種情形及督促務達實施辦法規定數目分別具報以憑核辦去後嗣經該員等分途前往該場總分各場遵照令飭各節分別查明除報告書及各項附表由該員等署名蓋章逕由該場呈送外並將該場二十三年度辦理情形分為收支配種產品場務改進牛羊實在狀況人員勤惰與民間牛羊配種植樹各情形分別詳細列報並附呈改良民間羊牛及改進牧場辦法意見請鑒核並據模範牧畜場呈送二十三年度報告書及各項統計表請鑒核轉呈各等情經該廳查核尙屬實在檢同原書表並抄同原意見轉請鑒核前來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應予備查仍准該場場長繼續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三 結論 據該員等考查結果該場二十三年度實盈純利銀九千三百九十六元三角七分一厘五毫與原計畫之盈餘庶幾相埒其餘所報各節亦均尙實在本府准予該場場長繼續辦理不惟資熟手且以勸有功牧畜前途實深利賴

五 矿業

(甲) 令飭五台文水等縣採集煙煤

一 繼續查煙煤為提煉煤油之原料其副產物尤為工業上之重要用品如焦炭為冶鐵之必需品即其一例是以美俄諸國均設有大規模之煉油廠實行提煉職此之由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五台文水等縣所產煙煤曾經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化驗所得結果尚不見述且國內各化驗機關不時索取研究茲為供給各方研究資料起見當經令飭五台文水孝義靜樂靈石等縣將所產煙煤依限各採送五公斤以資分送而便研究

三 結論 查上述各縣煙煤產量豐富成分較佳現已先後遵照檢送來府一俟分送各化驗機關化驗後如確有煉油之價值則可由主管機關設廠提煉以資應用

六 建設行政

(甲) 修正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辦法

一、總綱 據建設廳呈稱建設技術組農牧技術班學員常思敬等究應另設一班抑歸考取建設行政班請鑒核等情當經指令查民政廳對第一科長係另立一班該廳應仿照辦理以歸一致等因

二、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遵將該常思敬等另設一班候委惟查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長班歸班任用辦法第一條規定候委建設局長班計分四項一考取建設行政班二中央甄別審查合格班三本省甄別審查合格班四酌委班現既增加招收訓練合格建設技術一班應為五項該辦法已不適用復經該廳重行修正特具辦法呈送前來並交由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後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當即抄發通過原辦法指令該廳遵照公布實行並飭將公布日期具報備查茲將該項辦法照錄於後

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建設局局長由左列各班人員中任用之

- (一) 考取建設行政班
- (二) 招收訓練合格建設技術班
- (三) 中央甄別審查合格班
- (四) 本省甄別審查合格班
- (五) 酬委班

第二條 凡考試及格建設行政人員得有證書並經訓練者歸入第一條第一款考取班

第三條 凡本省招收訓練合格建設技術人員歸入第一條第二款招收班

前項建設技術人員經訓練合格後由山西省政府令發建設廳歸班

第四條 凡經中央甄別審查得有錄取部合格證書並經訓練之實業人員歸入第一條第三款中央甄別班前項實業人員須具有農商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

第五條 凡經本省甄別審查合格之建設局局長並經訓練者歸入第一條第四款本省甄別班

第六條 凡訓練合格之現任建設局長經撤職調省或辭職准予敘用者歸入第一條第五款酌委班

應

第七條 各縣建設局局長出缺時除兼任局長由縣長就歸班人員中呈請委用外其專任局長廳就第一條所列各班依次輪委由第一款考取班委一人第二款招收班委一人第三款中央甄別班委一人第四款本省甄別班委二人第五款酌委班委一人遇而復

始

前項各班內委用次序除酌委班酌量委用外餘均按各本班訓練成績依次委用其分數期訓練者按期輪委（例如第一次出缺由考取班委一人第二次出缺由招收班委一人第三次出缺由中央甄別班第一期委一人第四五兩次出缺由本省甄別班第一期委二人第六次出缺由酌委班委一人第七次出缺由考取班委一人第八次出缺由招收班委一人第九次出缺由中央甄別班第二期委一人第十一次兩次出缺由本省甄別班第二期委二人第十二次出缺由酌委班委一人餘以此類推

第八條 各縣建設局局長出缺時除依照前條規定委任外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左列標準就各班內遴選委任仍作為該班應委之數

（甲）交通或水利重要縣分以木土工程科畢業並能測繪者用之

（乙）鐵道礦業分以土礦科畢業並能測繪者用之

（丙）工商業重要縣分以工科或商科畢業能促進工商業者用之

（丁）農事重要縣分正在推廣棉菸或其他農作物者以農科畢業並具有種植經驗者用之

第九條 凡現任建設局局長撤職調省或辭職交代清楚者均得呈請歸酌委班候委但除辭職人員准隨時呈請歸班外其撤職人員非經過一年調省人員非經過六個月不得歸班

第十條 各縣建設局局長之任用應由建設廳依照第七八九各條之規定委任

第十一條 各班委用人員如因故不能到差時仍由本班人員中依次委用

第十二條 各班人員如有一人兼有數班資格時本人得自行呈請歸何班但一人同時不得兼歸兩班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結論 建設廳遵於本月十六日將前次辦法公佈施行除令行各縣知照並布告週知外並呈報本府備查

(乙) 擬定軍政學各界參加服工役計畫及瀘河築堤修渠築路施工程序表

一、總綱 案奉蔣委員長支蓉秘電規定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九條令各級官廳公務員當地軍隊官兵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一律均須參加服工役並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將徵服工役計畫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必要圖表呈候行營核定施行等因

二、進行情形 當由本府會同太原綏靖公署召集有關各廳處開會擬定山西省軍政學各界參加服工役計畫及瀘河築堤修渠築路施工程序表提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呈核等因除瀘河築堤等事項須俟各主管服工役機關實地勘查將需款數目報齊彙編預算書另文呈送外並將教職員學生作工日期改為明年春假軍政人員工作日期改為明年清明節後分別妥為修正檢同附件會呈鑒核茲將擬定該項計畫及施工程序表分別照錄於後

山西省軍政學各界參加服工役計畫

第一條 本計劃依照 蔣委員長支蓉秘電附發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服工役

(1) 各級官廳公務人員(警士包括在內)

(2) 當地軍隊官兵

(3) 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

第三條 前條應服工役人員採取團體工作教職員學生每人在明年春假期內作工十日軍政人員在明年清明節後工作十日至二十

日均依照主管服工役機關分配適宜工作由各該主管長官及各校長督率辦理其進行實施辦法與日期由建設教育兩廳分別擬訂呈報綏省兩署核准令交主管服工役機關辦理

第四條 主管服工役機關縣由縣內各機關組織委員會省由軍政各機關組織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應徵人員限於十八歲以上四十九歲以下之男丁

第六條 本季節規定工作業務中除挖塘造林因時地不宜不能舉辦植樹因本省每年清明節前後舉行軍政警學各界擴大植樹並訂

有栽植獎懲規則歷經辦理在案不再辦理外茲將本省應作事業種類列左

(1) 漢河築堤修渠

(2) 築路

第七條 凡本季節辦理服工役應需各種工程用具暨徵工分配訓練技術指導人員暨工頭等事項統由主管服工役機關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負責辦理之

第八條 本季節規定中心工作各縣區究以何者為首要何者為次要由綏省兩署製定表式飭縣及省會主管服工役委員會斟酌實地情形切實查填於明年一月底以前報由省府會同綏署呈報備查并督飭按照表列事項切實實行

第九條 凡工作勞務涉及兩區或兩縣以上有共同利害關係者由各該縣區會同妥為規定徵工通用辦法

第十條 本季節工作於明年四月初間由綏省兩署按照所報表冊會同派員分赴各工作地點實地考查工作成績並於查竣後彙案切實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季節實施徵工服役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1) 各縣縣政府不得藉口應修工程擅向人民派款勒指
- (2) 凡經徵調應徵服工役人員概須親自應徵不得縱容規避
- (3) 興辦工程應以有裨益及地方適宜事業為限不得敷衍塞責致滋紛擾
- (4) 服役人員在工作地點不得滋事騷擾
- (5) 凡應徵人員本季已在甲地服工役乙地不得徵調

第十二條 本季節辦理服工役所需經費遵照冬令徵工服務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綏省兩署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計畫自呈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核准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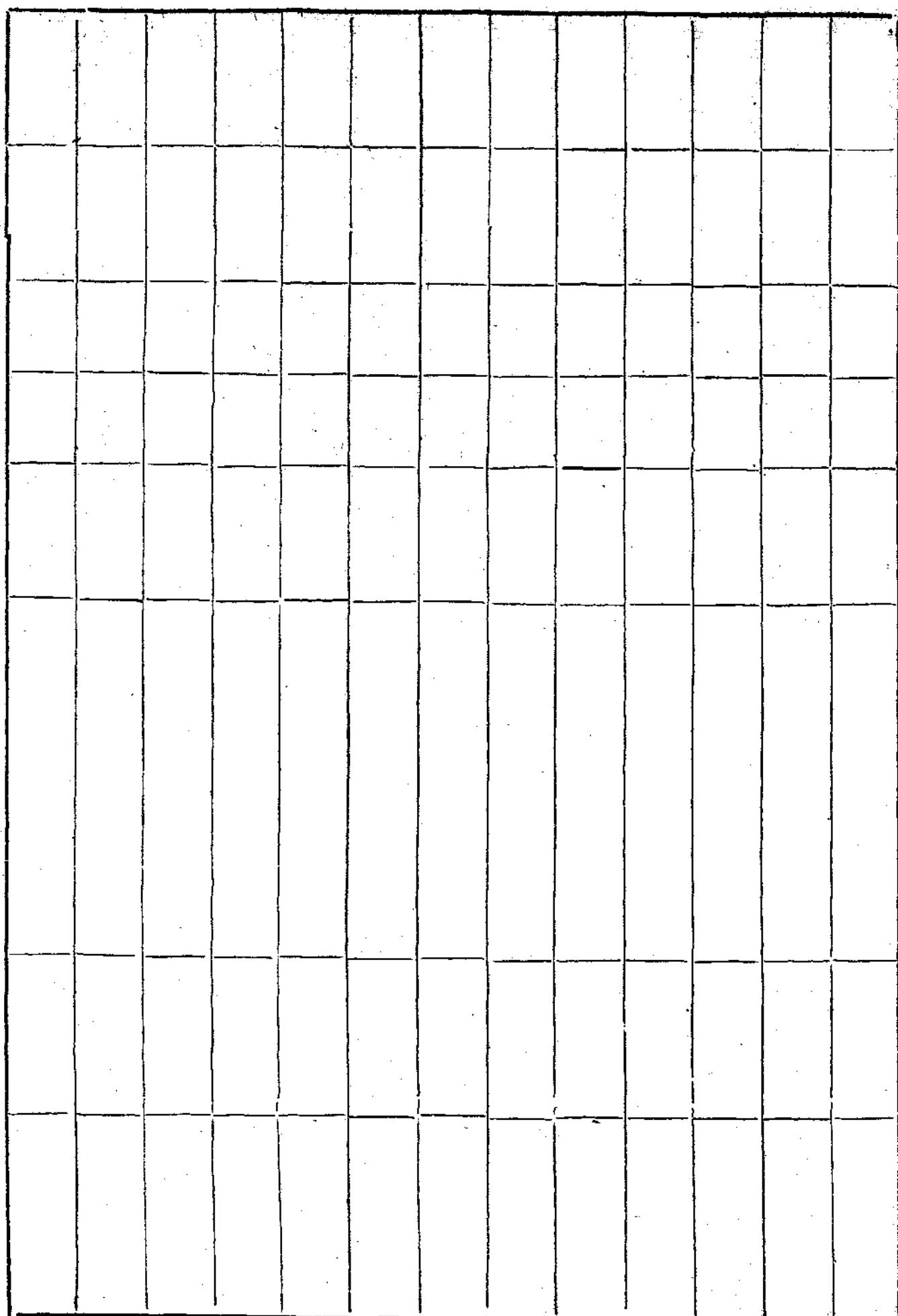
山西省某縣軍政學各界工役澇河築堤修渠築路施工程序表

附記

三 結論 查前案係現今建設要政業經呈奉 蔣委員長核准並飭迅即遵照實施在案當即訓令各廳處局學校知照並令飭建設教育兩廳及各縣政府分別遵辦報核

職官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歷任職日期	免職日期	獎懲事由
武鄉縣縣長	薛習四	四四	男	山西廣靈	三十日	一月二十	
代縣縣長	徐永信	四二	男	山西萬泉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	委署
朔縣縣長	馬蕃庶	四一	男	山西朔州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辭職
朔縣縣長	馬蕃庶	四一	男	山西朔州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辭職
朔縣縣長	曾署本省代縣縣長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由朔縣調署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朔縣縣長	曾署本省朔縣縣長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由朔縣調署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朔縣縣長	曾署本省朔縣縣長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由朔縣調署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朔縣縣長	曾署本省朔縣縣長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由朔縣調署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統

計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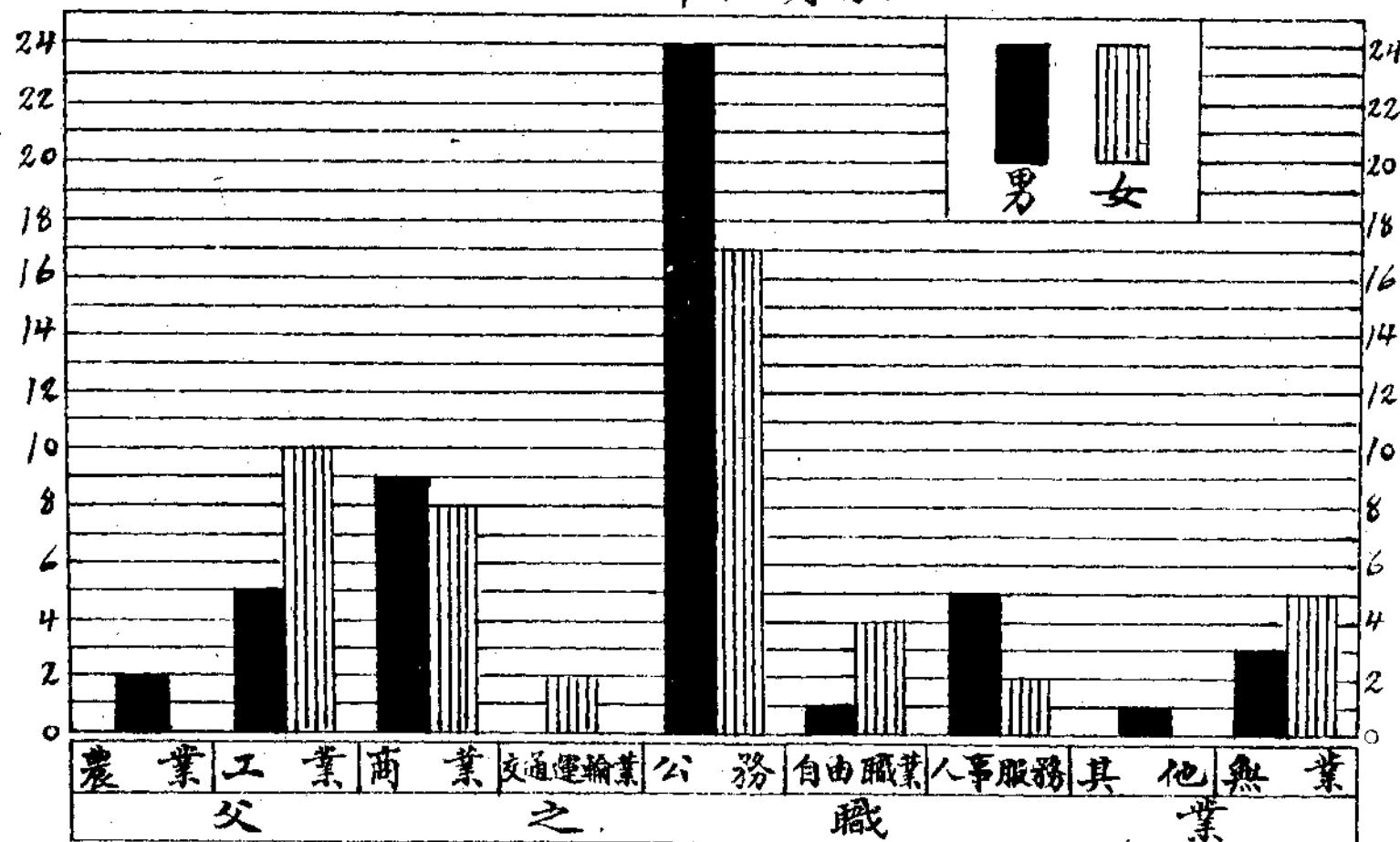
表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父之職業	嬰孩性別 產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有業	農業	2				2	
	工業	5		10		15	
	商業	9		8		17	
	交通運輸業			2		2	
	公務	24		17		41	
	自由職業	1		4		5	
	人事服務	5		2		7	
	其他	1				1	
	無業	3		5		8	
總計		50		48		98	

說明：省會戶數為二四九二五，人口數為一四五七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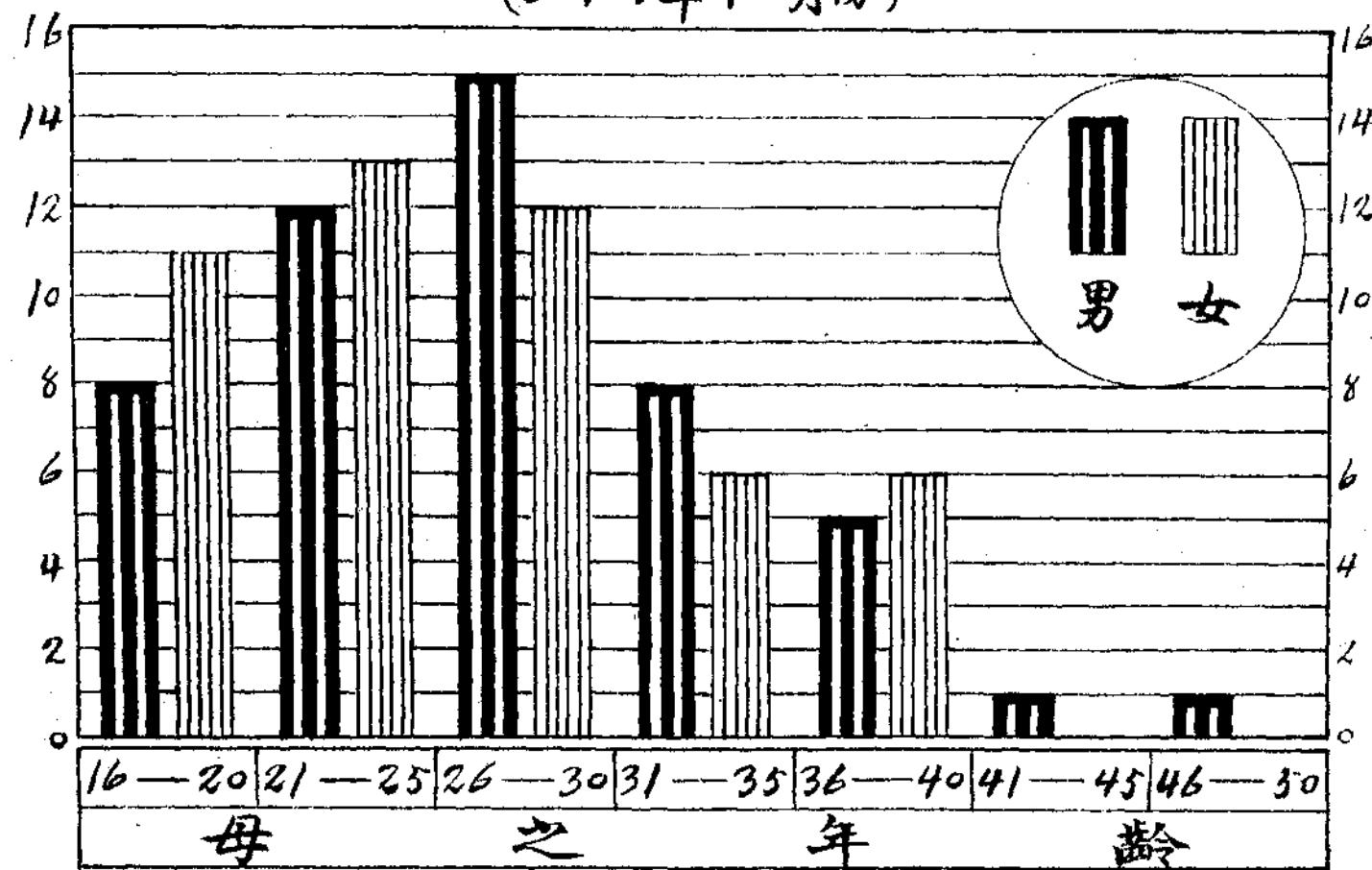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母 之 年 齡	嬰 孩 性 別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出 生	死 產
16——20		8		11		19	
21——25		12		13		25	
26——30		15		12		27	
31——35		8		6		14	
36——40		5		6		11	
41——45		1				1	
46——50		1				1	
總 計		50		48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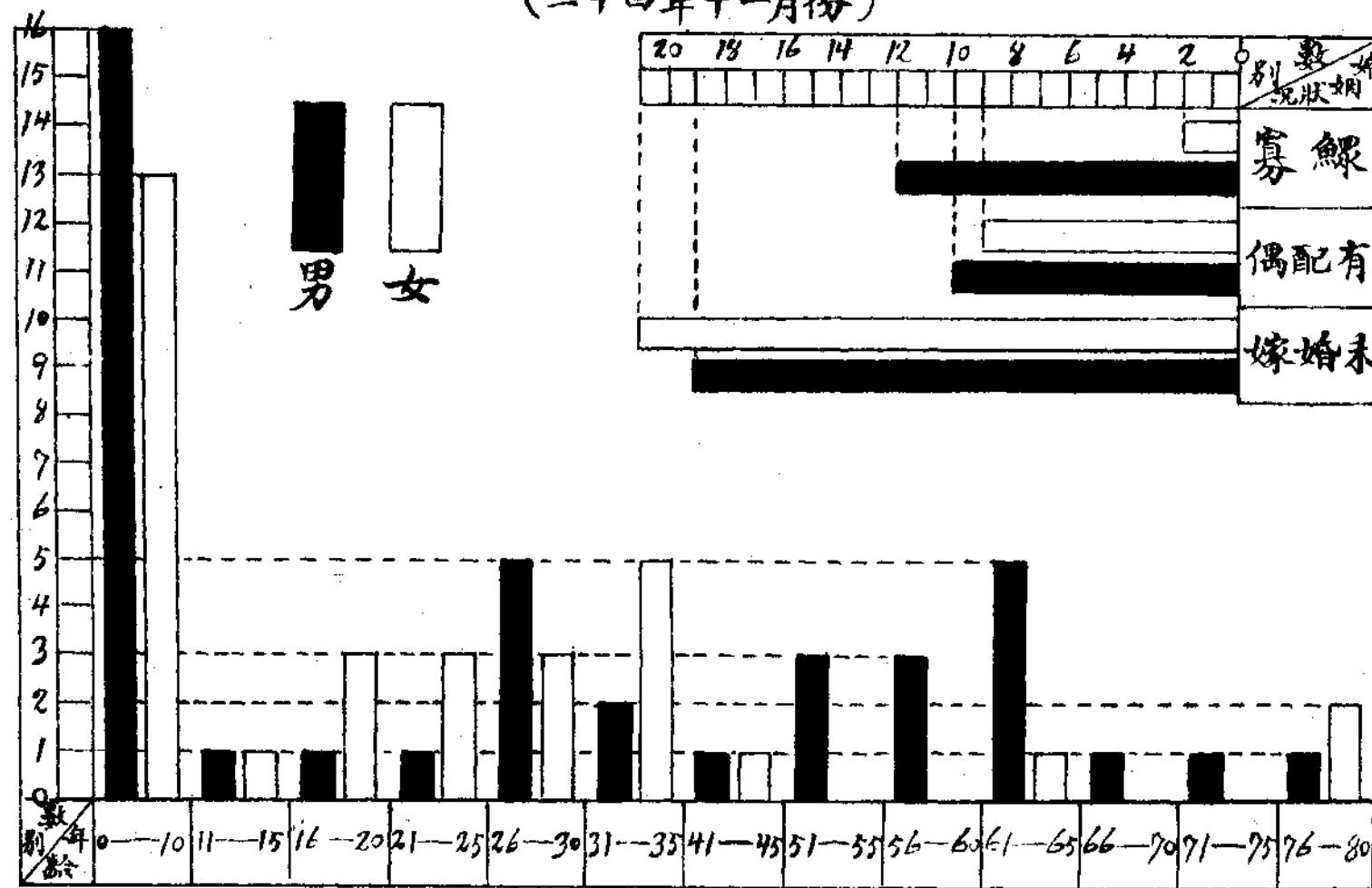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年 齡 性 別 婚 姻 狀 況	男				女				合 計
	未 婚	有 配 偶	鰥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0	10	16			13				29
11	15	1			1				2
16	20	1			3				4
21	25		1			3			4
26	30	1	4		2	1			8
31	35		1	1	2	3			7
36	40								
41	45		1			1			2
46	50								
51	55		3						3
56	60			3					3
61	65			5			1		6
66	70			1					1
71	75			1					1
76	80			1		1	1		3
總 計	19	10	12		21	9	2		73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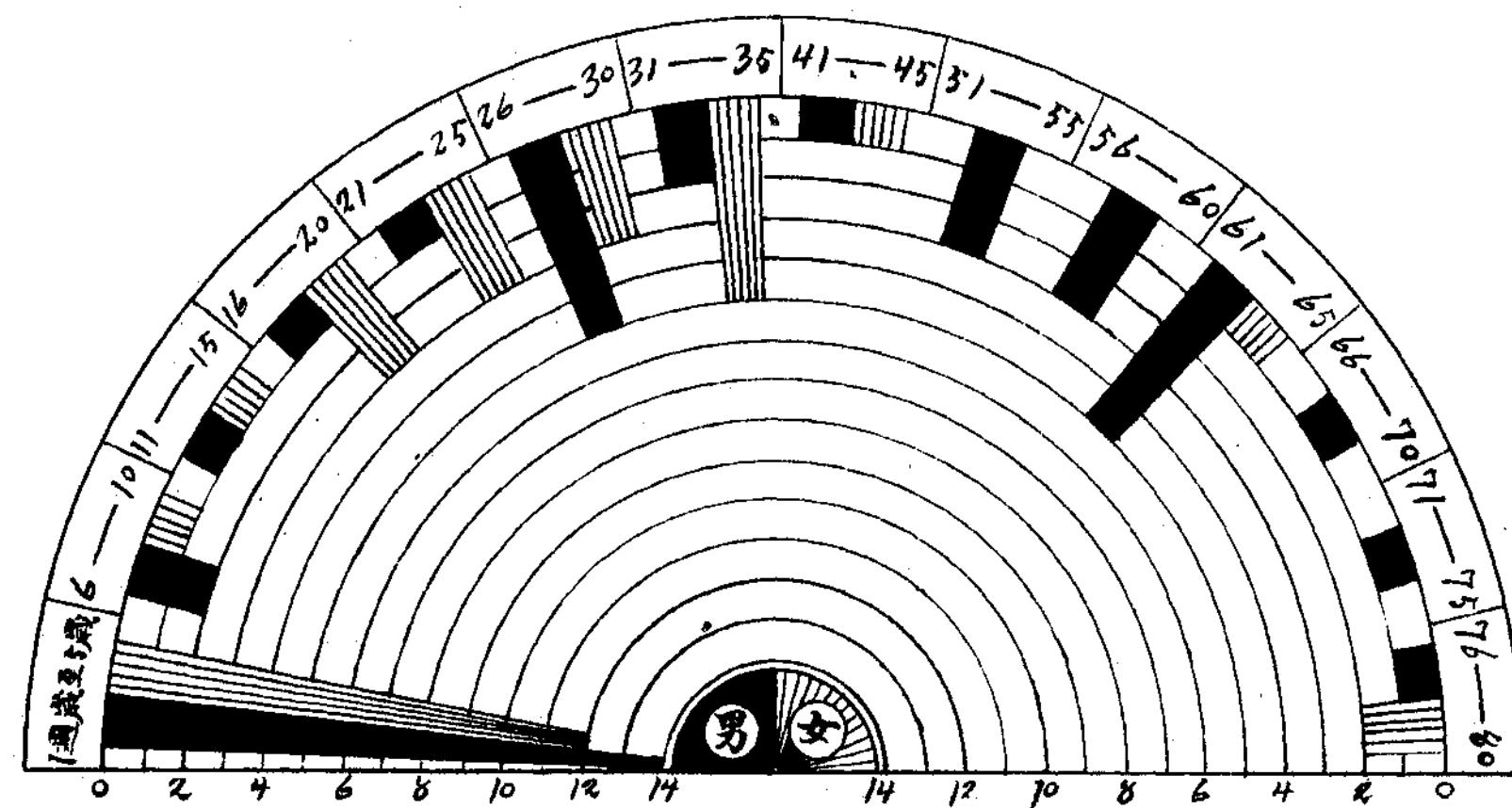


山西有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性 死 亡 原 因 別 年 齡	傷 寒 或 寒		赤 痢		抽 風 症		產 褥 病		肺 癆		其 他 癆 病		腹 瀉 炎 及		老 衰 及		中 風		初 生 虛 弱		及 早 產		自 殺 及		中 毒 及		其 他 原 因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滿1週歲																																
1週歲至5歲			2	7	7				1	2	1																3	3	14	12	26	
6——10					1						1															1	2	1	1	3		
11——15									1																							
16——20									1	1	2																					
21——25											2										1											
26——30			1								2	2	1								1							5	3	8		
31——35	1	1					1				3															1	2	5	7			
36——40																																
41——45											1										1											
46——50																																
51——55											3																	3	3			
56——60																				2												
61——65	1											1	1															1	5	1	6	
66——70																			2													
71——75											1									1												
76——80																			1	1												
總計	2	1	3	7	8	1	2	2	11	11	1	6	2	1	1	1	1	1	9	5	41	32	73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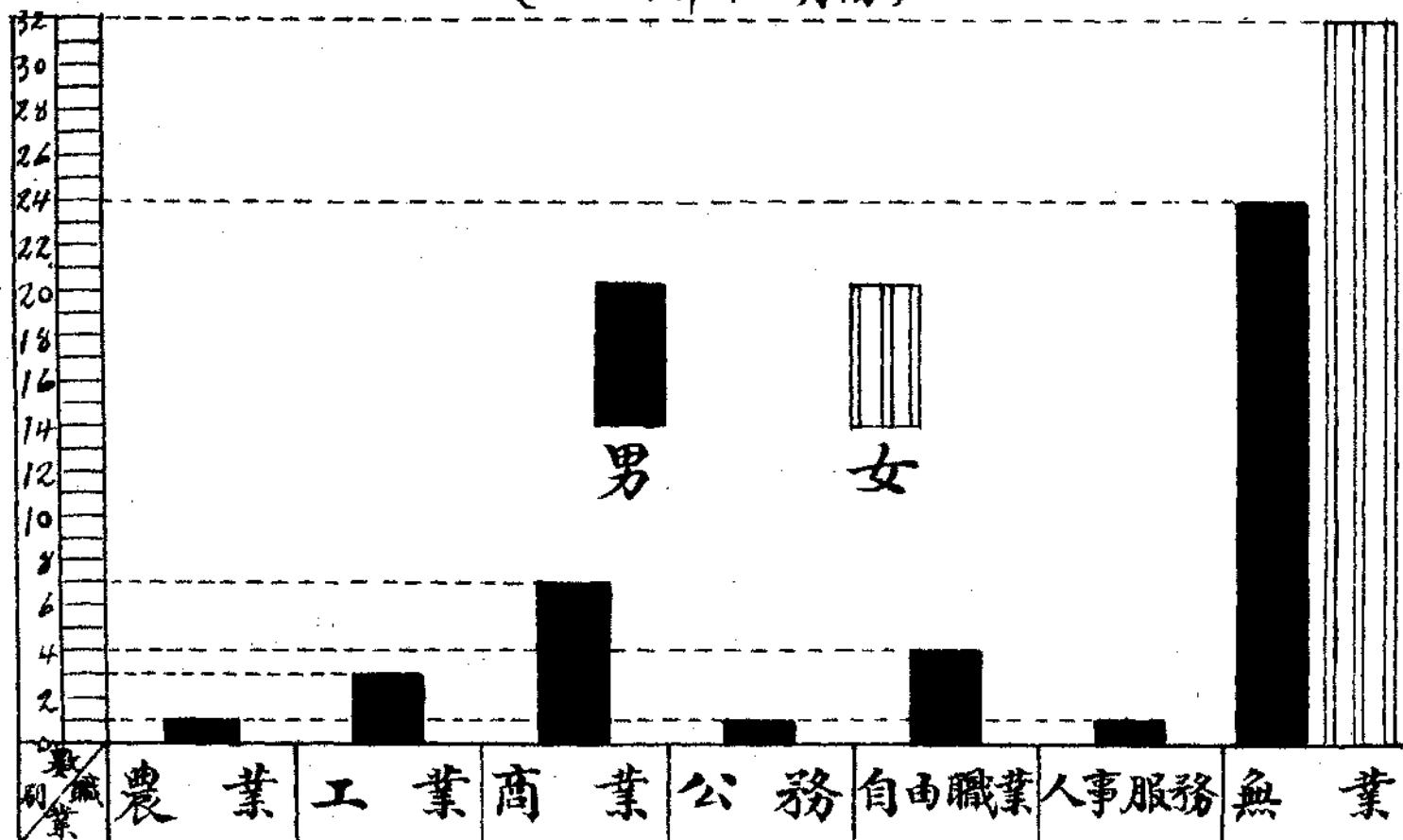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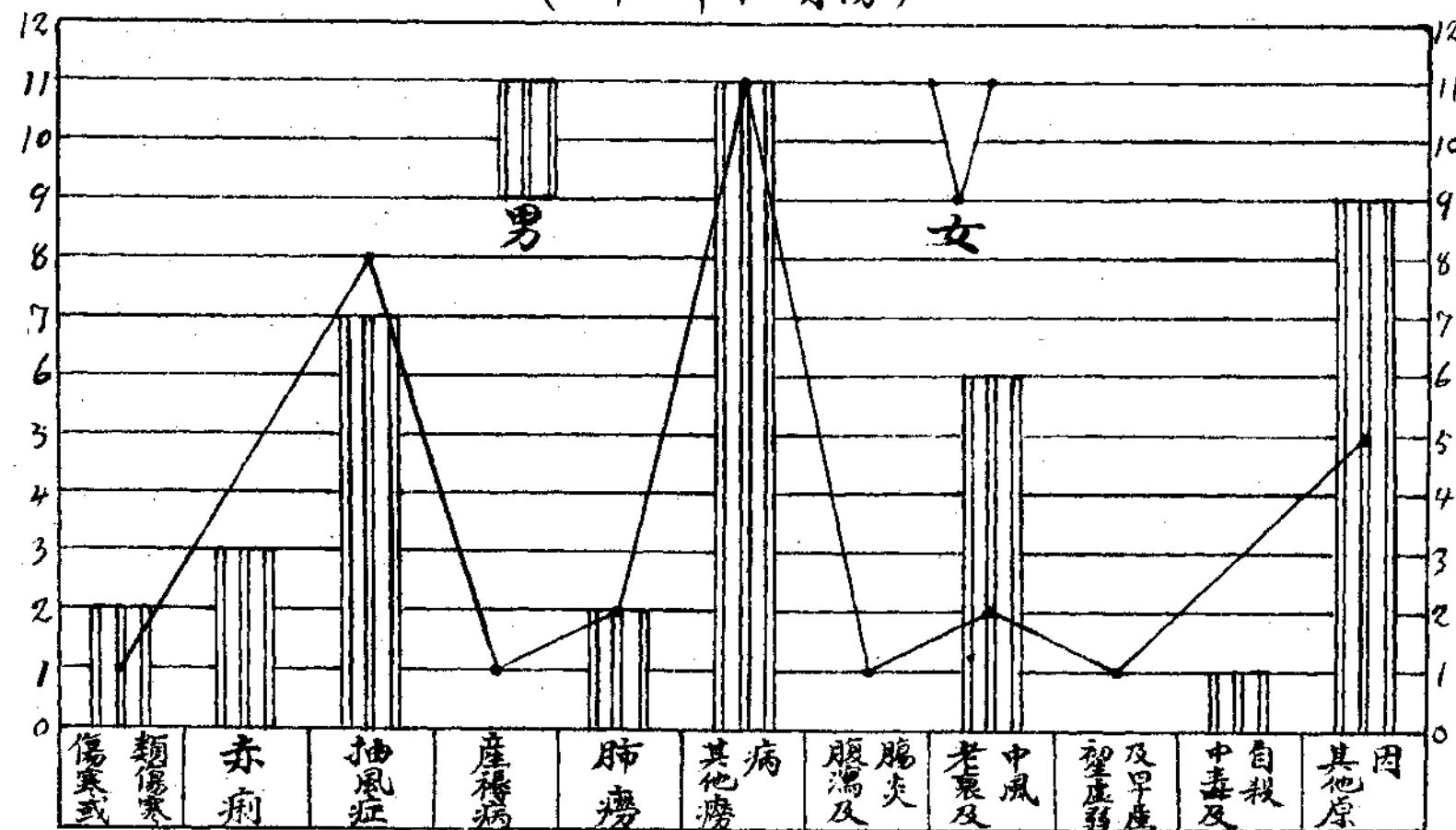
性別 死亡原因		傷寒 或 傷寒	赤痢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癆	其他癆病	腹瀉及腸炎	產科及中風	中毒及自殺	其他原因	合計
職業	原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農業	男										1	1
	女											
工業	男							2			1	3
	女											
商業	男							1	2		1	7
	女	2										
公務	男											1
	女											
自由職業	男							2				4
	女											
人事服務	男										1	1
	女											
無業	男		3	7		1	5		3		5	24
	女	1		8	1	2	11	1	2	1	5	32
總計	男	2	3	7		2	11		6		1	41
	女	1		8	1	2	11	1	2	1	5	32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死因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廿五年九月十日
直 接 贈 送